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 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未經申請不得擅自埋葬或入塔，違者除依法追繳外，並得公告週知，如逾期仍未繳納，以無主墓處理；申請人預約墓基者依規定繳納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
-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堂及神主牌位，經登記使用位置後不得任意更換或轉讓，違者取消其權利。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後由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經管理人員現場拍照存證後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將收據交予管理人員，完成繳款手續後發予埋葬許可證。
- 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 第六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偷葬者。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罈者。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者。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者。
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
- 第七條 每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滿八年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存放於納骨堂，逾期未起掘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使用，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並由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污物，並於起掘後由公墓管理員進行查核(拍照存證)是否有填平與清運其餘廢棄物，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查報結果轉呈清潔隊依法裁罰
- 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其埋葬地點須在本鎮公墓範圍內需由公墓管理員到場確認。
- 第十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墓主修繕墳墓、起掘靈骨，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後為之。
- 第十一條 起掘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塔內或火化處理。

二、洗骨應行消毒後奉祀入堂，以便永久祭拜，原使用墓基本所得無條件收回。

第三章 納骨堂及神主牌位之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二、往生者火化證明書

三、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本鎮鎮民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牌位燈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第十四條 納骨堂骨灰（骸）之提取轉奉它處時應經本所之核准並填具格位放棄申請書，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再請存入時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新申請繳費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骸（灰）罐如因天災、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章 收費標準

第十七條 墓基、納骨堂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本鎮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公立殯葬設施免費提供骨灰存放設施，並無設籍限制

本條前列各項情形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骨骸（灰）申請進塔者，費用全免。

冊列之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者，其直系親屬進塔者經專案許可者，以原收費標準三折至五折收費。

埋葬於本鎮之骨骸（灰）如遷奉本鎮納骨塔數量一次購買一般區格位超過二位者，

依收費標準九折計費，超過十位者，依收費標準八折計算，上述優惠限申請人之親屬為限。

申請者其設籍本鎮滿十年者，其直系親屬死亡未設籍本鎮進塔者，收費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暨神主牌位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 (一)、墓地名稱及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安葬者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二、納骨堂

- (一)、骨灰（骸）樓層、排位、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奉祀者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享祀者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三、神主牌位

- (一)、神主牌位種類、區、層、號。
- (二)、申請年、月、日。
- (三)、申請者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牌位者關係。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條 鎮立公墓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三、公墓暨納骨堂業務現場勘查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

五、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覺，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府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後龍鎮墓地（基）、納骨堂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表

一、墓地（基）部份（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般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

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坪)以內	1000 元
八平方公尺(約二·七坪)以內	2000 元
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	3000 元
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	5000 元

兩棺合葬者，亦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每增加一棺者可再四平方公尺依此類推。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由本所公墓管理人員現場勘查，確不影響鄰近週邊已設墳墓始得造墓，超過規定之高度，由申請人自行拆除，否則由本所僱工拆除，並向申請人收取拆除所需費用。

（二）、舊墓修繕費用比照一般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

二、納骨堂部份（單位：新台幣元）：

後龍鎮鎮立聚福堂收費標準 〈單位：元〉			
樓層	格位樣式	費用	備註
一樓	骨 罈	25,000	往生者籍設外縣市者以五倍收費 往生者籍設本縣他鄉鎮市者以二倍收費
二樓	特區正面骨罈	100,000	
	特區邊位骨罈	50,000	
	特區正面骨灰	90,000	
	骨 罈	25,000	
	骨 灰	12,000	
三樓	特區正面骨罈	120,000	
	特區邊位骨罈	60,000	
	特區正面骨灰	90,000	
	骨 罈	30,000	
	骨 灰	15,000	
	夫妻位	30,000	

三、神主牌位部份（單位：新台幣元）：

正面 BMC 大型祖先牌位	20,000 元
正面 BMC 個人牌位	15,000 元
側面 EMC 個人牌位	10,000 元
牌位燈	10,000 元

四、以上一般公墓墓基、公園化公墓墓基、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若籍設本縣他鄉(鎮市)者以二倍收費，籍設外縣市者，以五倍收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或外縣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或納骨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諸如戶籍謄本、族譜等)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